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7-57	2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7-35	2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36-57	5
三. 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58-59	11
A.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况.....	58	11
B. 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新发展.....	59	20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60-76	20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77-79	21

表

1. 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总数	13
2. 各国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14

* A/54/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考虑到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提报告(A/50/372 和 Add.1)所列的方法和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¹

2. 在《宣言》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执行《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存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以协助各国确定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还有哪些方面这些文书未曾涉及,但可以加以处理,以便进而制定一个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组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办法。”

3. 秘书长 1999 年 3 月 9 日发出照会,请各国注意该《宣言》,并请它们根据宣言第 10(a)和(b)分段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秘书长同日还致函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也请它们按照宣言第 1(a)和(d)分段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截至 1999 年 8 月 26 日,收到了奥地利、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阿曼、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欧洲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

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的答复。

5. 本报告第二、三和四节载有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其它机构提供的材料而编写的关于国际和各国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五节说明各国防止和制止形形色色国际恐怖主义法律和规章汇编的出版问题。

6. 关于《宣言》第 10(c)分段,本报告没有载列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因为这项审查已列入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336 第 6 至第 36 段)。该审查所载的几项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案,已经通过对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执行而正在采取行动。有关情况于下面第三节 B 中讨论。

二. 国际和各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资料

A.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7. 奥地利提供资料,介绍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² 并指出其刑法既没有界定恐怖主义,也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具体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均按刑法的一般条款予以惩处。此外,奥地利还提供了关于其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起诉恐怖行为的资料。³ 奥地利的报告还进一步举出 1999 年发生的下列恐怖主义事件:

(a) 42 名库尔德工人党的同情者占领了维也纳的希腊大使馆;24 名库尔德工人党的同情者占领了维也纳的肯尼亚大使馆;没有关于人身伤害的报道,诉讼程序正在进行;

(b) 60 名库尔德工人党的同情者占领了维也纳国际中心;控告一人犯有人身伤害罪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

(c) 一个身份不明的人放火烧了维也纳第 13 区的一个住宅区,没有造成什么物质损失;没有关于人身伤害的报道;

* 有关各国参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协定的资料另载于第三节 A。

(d) 位于格拉茨的“奥地利伊斯兰文化中心联盟”的俱乐部的房舍给人放了一把火,造成了物质损失;没有关于人身伤害的报道。

8. 芬兰的报告说,其立法中没有制止恐怖主义的具体条款,在其刑法中可以找到有关恐怖主义的条款。芬兰还提供了有关其签署或批准⁴的制止恐怖主义多边公约的资料,并指出它正在批准或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而且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对芬兰有约束力的所有国际协定均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纳入芬兰的国内法规中。

9. 印度提供了资料,说明其为缔约国⁵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公约及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国内法规。此外,印度还指出,其内阁已决定签署并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0. 印度还说明如下:

“被某些国家当作一种政策手段而加以鼓励的有组织的恐怖主义,在规模、性质和后果方面均大不同于失常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没有国家的庇护、培训、资助、鼓励和协助,恐怖主义暴力运动就不可能经久不息。政府的赞助为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提供了巨大的资源和安全避难所。由国家政府资助的恐怖主义意在破坏其它国家和政府的稳定,所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

“现行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没有恰当地处理国家有责任防止并且不从事恐怖行为的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对被控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实行制裁的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法律公约,将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在国际上更合法的依据,避免因单方面或选择性行为而引起的争论。因此印度已经提议通过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公约的草案已经传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议会期间,⁶第六委员会也提供了立法授权,在对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特定方面的其它公约草案的辩论结束之后,优先就该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印度已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加强全球协商一致意见做出了贡献。印度是各项重要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印度是个深受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因此准备采取一切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合作。

“印度还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内部形成反对恐怖主义的强烈共识中发挥了作用。不结盟运动明确地申明,意图或蓄意引起公众、一群人或个人恐怖的行为,不论目的为何,都是无理的。1998年在德班召开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也重申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不组织、不协助或不参与在它国领土内的恐怖主义行为。该首脑会议明确地谴责了对恐怖主义提供的任何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该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还要求及早通过并执行一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11. 印度在报告中还说:

“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印度有一邻邦公然违反《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规定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资助、支持并怂恿国际恐怖主义,印度深受其害。

“该邻邦对印度境内发生的恐怖行为的这种支持,表现在下列方面:

- 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为恐怖主义分子开办训练营;
- 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尖端武器和炸药;
- 通过贩毒等资助印度境内的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恐怖主义活动;
- 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雇佣军渗透到印度境内,开展恐怖主义暴行;
- 策划和组织恐怖主义分子并以炸弹袭击公安部队、无辜平民、公私有财产,抢劫银行、绑架、强奸妇女等。这种恐怖主义主要集中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和旁遮普。不过印度东北部和其它部分的恐怖主义事件也在不断增加;
- 人口密集的大都市地区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使众多的人丧生;
- 暗杀知名人士;
- 劫持飞机;

“附表⁷表明这一邻邦在印度境内推进大规模的越境恐怖主义活动。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资源外流是巨大的。若无境外国家的资助,如此规模和大量的恐怖主义竟能持续如此长的时间,是不可思议的。印度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这一由国家所资助的危害印度的恐怖主义。”

12. **印度尼西亚**提供资料,说明印度尼西亚批准下列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公约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此外,印度尼西亚还提供了上述印度尼西亚法律的印度尼西亚语文本,包括其英文的保留条款。

13. **科威特**指出,它在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努力中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实际及其它措施。在这方面,请注意科威特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⁸ 其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双边协定中列入了有关飞航安全的条款;它支持国际和区域制止恐怖主义的努力;通过了一系列保护其国内安全的切实的行政措施。关于最后一点,科威特着重提到已颁布了惩治涉及飞机和飞航安全罪的第6/1994号法。科威特特别提及的其他措施,包括正在开课的对反恐怖主义工作人员和辅助保安机构的工作人员专门培训,同时还开展了倡导和新闻宣传。而且,科威特还报告了它近年遭遇的众多恐怖主义事件。

14. **拉脱维亚**报告指出,除了已加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⁹外,它还与奥地利、匈牙利、以色列和土耳其缔结了双边协定。拉脱维亚还说,其刑法规定,惩罚恐怖主义可以处8至20年徒刑或无期徒刑。

15. **墨西哥**提供了两项追回和归还被盗或被非法处置的汽车和飞机的双边协定文书。¹⁰ 这两项与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签订的协定,被认为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某种间接联系。

16. **荷兰**报告说,1998年它没有遭到任何恐怖主义分子的攻击。有一名妇女涉嫌参与意大利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1998年1月在阿姆斯特丹被捕,数星期后给引渡回意大利。

17. **新西兰**报告说,它是几项反恐怖主义多边公约的缔约国,¹¹ 而且议会已经通过了立法,使新西兰能够批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8. **阿曼**提供了关于它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¹²的资料,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和关于司法合作《利雅得协定》等。

19. **菲律宾**提供了关于它已经签署或批准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资料。¹³ 菲律宾还指出,它与泰国和越

南签订了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的合作协定,而且前一协定已获得批准。菲律宾在其报告中还指出,根据其刑法,恐怖行为应当作普通重罪予以惩治,但情况严重者可以加重处罚。菲律宾还提供了其关于恐怖主义刑法的有关法律。¹⁴

20. **俄罗斯联邦**在其报告中指出,已于1998年7月25日通过了联邦反恐怖主义,¹⁵ 法为加强俄罗斯执法机构在国内外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该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对抗恐怖主义;预防、侦察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尽量减轻其后果影响;查清恐怖主义活动发生的原因及其滋生的条件。该法包含广泛的规定,界定了主要相关术语(“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活动”、“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恐怖主义集团”、“恐怖主义组织”等等),界定了俄罗斯联邦的执法机构和特别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权限及其工作的协调、实施反恐怖主义行动的一般方法、对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损害的补偿、恐怖行为受害者的社会康复。由于通过了该法,俄罗斯的法律现在首次有了关于确认若干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及对这类实体实施制裁的规则(根据司法判决取缔、禁止经确认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外国组织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活动,没收这类组织的资金和财产归国家所有)。

21. 此外,俄罗斯联邦还指出,1998年11月6日的一项政府决定建立了联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有关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主要任务是拟订打击国内恐怖主义的统一政策,协调国家各机构的活动。类似的机构在俄罗斯联邦的各组成实体中也正在建立。

22. 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在继续进行批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工作。报告还指出,正在实事求是地解决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涉问题。

23. 俄罗斯联邦的报告指出,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黑海经济合作和欧洲委员会的区域框架下,正在执行多种多样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24. 特别是,1999年6月4日独联体国家(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莫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签订了《独联体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这是独联体巩固国际法依据,执法机构互相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有了该条约,各国机构就可以联合制订防止、侦察

和调查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必要时它们的特勤队还可以同心协力开展打击恐怖主义行动。

25. 1998 年 10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签订了《黑海经济合作成员国政府打击犯罪尤其是打击恐怖主义等有组织的犯罪的协定》。1999 年 2 月 10 日,该协定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26. 1999 年 5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批准该公约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27. 而且,在 1998 至 1999 年期间,俄罗斯联邦还与挪威、西班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了打击犯罪合作协定。这些协定都包含有协调双边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条款。

28. **新加坡**提及它所加入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¹⁶ 并指出它是 1993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公报》的签署国。

29. 新加坡还说,其关于恐怖主义的立法还包括《武器和炸药法》、《武器罪行法》、《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与进攻性武器法》、《查禁无益出版物法》及《引渡法》等等。

30. **斯里兰卡**就其所加入的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¹⁷ 和所通过的各公约授权法提出了报告。此外,斯里兰卡还说它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而且,它快要完成关于洗钱的立法草案。斯里兰卡还提供了 1999 年第 11 号法《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法》¹⁸ 的文本。

31. **瑞典**指出它没有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也没有打击恐怖行为的具体刑事立法,因此普通刑法适用于恐怖行为。常常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暴力、谋杀、破坏、损害等行为都是犯罪,应根据瑞典刑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瑞典还指出,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过程已经开始。而且瑞典还提交了一份其认为相关的 1991 年《外国人特别管理法》¹⁹ 的非正式译文。

32. **土耳其**提供资料,说明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的刑事诉讼和判刑。²⁰

33. **乌克兰**提供资料,说明它所加入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的现状与执行情况,²¹ 还提供了其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刑法的摘要。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它是几项多边公约²² 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和关于司法合作《利雅得协定》的缔约国。此外,它又说,由于境内不存在恐怖主义,所以实际上没有相关的法令或国家法律与规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报告,它已经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5. **联合王国**提供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立法的资料,指出有关这一主题的现行立法框架基本已载入 1989 年《防止恐怖主义(暂行规定)法》、1996 年《北爱尔兰(紧急规定)法》和 1998 年《刑事司法(惩治恐怖主义与阴谋)法》。²³ 还着重提到,一有机会,就将提出一项规定适用于全联合王国的永久立法。还提供资料,说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的建议和采取的步骤。²⁴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36. 欧洲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说明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目前的签署和批准的情况、该《公约》的文本²⁵ 以及该《公约》缔约国保留意见和(或)声明的全文。该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特设职权范围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拟订一种有效的机制,以促进友好解决各种难题,其中包括援引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事项的任何公约、尤其是《欧洲引渡公约》和《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时,可能引起的管辖权的冲突;并审查是否有可能重新审议《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欧洲综合公约》草案。

37.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具有双重目的:制订对国际间运输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等级,并规定国际间运输或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这类材料时制止出现非法行为的措施(即要求按国内法,将某些特定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对这些罪行建立管辖权,起诉或引渡嫌犯)。至于后者,人们指出,该《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其国内法将该《公约》第 7 条所列关于核材料的国际犯罪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该《公约》也有关于管辖权和引渡的条款。

38. 原子能机构指出,为了答复上述《公约》一些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即召开专家会议讨论是否有必要修改该文书,总干事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总部举行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39.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原子能机构应邀协助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拟订该公约草案,并就原子能机构有关责任和活动提供了资料(A/C.6/53/WG.1/INF.2)。

40.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原子能机构报告说,该机构没有收到任何直接信息。然而,作为原子能机构题为“材料的安全”的 M2.02 号方案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应一些国家的要求,分析了这些国家有关当局查扣的核材料。这些材料卷入核材料非法贩运事件,已对这些事件进行了刑事侦察和刑事检控。

41. 原子能机构还指出,该机构继续开展若干行动,以支持其成员国为防止和对付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源的努力。这些活动包括非法贩运事件数据库方案(见第 42 段),提供指导、培训、²⁶ 技术支助、服务和信息交流。

42. 从 1995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就开始了涉及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的非法贩运事件数据库方案,当时该机构秘书处邀请各国政府参与其数据库方案并为此指定联络人。60 个国家参与了数据库方案。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数据库载有 254 起贩运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事件的资料,并经有关国家证实。

43.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表示该机构与其成员国共同拟订了一套防止核材料被盗或未经许可挪动以及防止破坏核设施的国际建议。

44. 原子能机构还指出,1998 年该机构与其 35 名成员国一道完成了对题为“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 INFCIRC/225/Rev.3 号文件的审查。这份订正文件反映了各国专家提出的建议,以改进文件的结构和明确程度,并参考改进了的技术以及目前国际与各国的做法。特别增加了一章,就破坏核设施与核材料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该文件于 1999 年印发,文号 INFCIRC/225/Rev.4,“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45.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发表了《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该标准保护因感染电解辐射的危险以及辐射源的安全与保障,并规定了《安全指南》的技术根据,作为国家立法的直接来源。

46.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该机构还正在编写关于如何侦测和处理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指南》,并将得到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共同支持。

47. 作为评价边境监测系统侦测各种放射性物质的效率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和匈牙利海关当局一

道,进行了大规模研究,以便测试并尽可能开发和(或)尽量改善边境监测系统。在进行实验室评价后,已计划在边境测试性地装置部分设备,以获得关于性能要求、可靠性和成本-效益的真实资料。该研究还将审议边境检查程序。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挑选和安装边境监测系统。

48. 在信息交流方面,原子能机构报告说,该机构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规章、执行和运作中的经验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议事录于 1998 年 6 月出版。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于 1998 年 9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了辐射源安全和保障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该会议是由欧洲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共同举办的,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提出了防止放射性材料被盗和未经许可使用的行政、技术和管理措施。

49. 原子能机构还指出该机构还担任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非法越界移动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这个委员会为信息交流提供了论坛,并已成为若干工作组,以协助协调现有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改善各组织的培训的协调并协助拟订一项严重程度等级,以判别这些非法贩运事件发生时的潜在危险。

5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了存放在该组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现状的资料。²⁷ 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航空安全的决议。决议 A32-22 重申破坏飞机的行为等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并危害到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安全。决议 A32-23 要求所有缔约国执行负责任的出口管制政策,以减少因恐怖主义份子和其他未经许可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而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民航组织还指出,与 1980 年代相比,1990 年代发生的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事件的数目有所下降。在这方面,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156 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指出,发生事件的国家正式报告了在 1998 年发生的六起非法干扰行为。此外,民航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还获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 11 起其他的事件。

51. 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民航组织转递了一份文件,²⁸ 其中载有对该《公约》的分析以及与民航组织各项航空安全文书的比较。该文件的结论表明,没有发现该《公约》条款和各项民航安全安排的条款有什么冲突,两者可互为补充。民航组织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采取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的活动,以便民航组织就今后法律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意见。

52. 国际海事组织提供了存放在该组织的有关多边协定状况的资料。²⁹

53. 美洲国家组织说,1996 年该组织成员国通过了《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998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马德普拉塔举行了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会上成员国通过了《马德普拉塔承诺》,其中它们建议建立一个推动各国合作的体制框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在这方面,美洲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了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的第 1650(XXIX-0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收到了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常设理事会根据第 AG/RES.1553(XXVIII-0/98)决议提交的报告(CP/CAJP-1528/99/Rev.1),

“铭记 1996 年在利马举行的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铭记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召开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以评价已取得的进展并界定今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方针;

“考虑到:

“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的 AG/RES.1553(XXVIII-0/98)号决议³⁰曾指示常设理事会进行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举行该会议;

“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会上通过了《马德普拉塔承诺》,各成员国在该承诺中决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建议,除其他外,特别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设立适当的体制框架;

“美国政府提出主办一次会议以设立上段所称的适当的体制框架,

“决定:

“1. 赞同 1998 的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的第二次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承诺》及其三个附录所载决定和建议;

“2. 重申 1996 年在利马举行的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

“3. 考虑到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成立由美洲组织各成员国主管当局组成的美洲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其目的是推动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

“4. 指示总秘书处在其权限内;以美洲组织方案预算所拨资源和其他资源,任命一机构,向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为了切实执行这一指示,应参考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考虑到根据第 AG/RES.1603(XXVIII-0/98)号决议加强美洲组织并使其现代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5. 核准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规约》,该《规约》列为本决议的附录;

“6. 指示总秘书处与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拟订其《议事规则》,并由该委员会通过;

“7. 请常设理事会以方案预算的拨资源和其他资源,为 1999 年下半年举行成立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8. 感谢美国政府提出主办 1999 年下半年在佛罗里达迈阿密成立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尚待常设委员会确定;并接受这一提议;

“9. 指示常设理事会研究并通过适当的经费筹措机制,特别是设立特别基金,执行在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与活动;

“10. 敦促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本组织提供充足经费,以执行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准的共同方案和活动;

“11. 指示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从外部资源,包括从常驻美洲组织的观察员、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特别是美洲开发银行,争取必要的补充经费,以确保在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取得成功;

“12. 建议常设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91(f)条就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向大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时,说明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与美洲组织其他机构活动应有的协调情况;

“13. 敦促尚未做到的成员国立即特别注意根据情况并根据本国立法,签署、批准和(或)加入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指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4. 指示常设理事会根据现行国际文书的情况,继续审查制定一项美洲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5. 请常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附录

“美洲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规约草案

“第一章. 性质、宗旨和原则

第 1 条. 美洲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下称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或本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下称美洲组织或本组织)大会根据本组织《宪章》第 53 条成立的美洲国家组织一个实体,宗旨是推动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

“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本组织《宪章》、其本身《规约》和《议事规则》以及大会授予其任务限度内,在行使其职能时享有技术上的自主权。

“第 2 条. 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应遵守是本组织有关规则、本《规约》及其《议事规则》、大会决定及其本身的决定。

“第二章. 组成

“第 3 条. 本委员会由美洲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组成。

“第 4 条. 本组织每一成员国应任命一名首席代表及其认为适当的副代表和顾问。

“第 5 条. 美洲组织成员国将向其秘书长通报本《规约》第 4 条所称之任命及其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

“第 6 条. 本委员会将制定关于常驻观察员参加本组织活动的规则。

“第三章. 秘书处

“第 7 条. 总秘书处将向本委员会提供支助。

“在本组织方案预算核拨资源及其他资源内,秘书长将任命一机构向本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此机构内的其他技术和行政支助可由成员国或其他来源按照本《规约》第 12 条自愿提供。

“在本《规约》生效后两年内,常设理事会将应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审查本委员会为执行其工作所需技术和行政支助的性质。

“第 8 条. 总秘书处将:

(a) 担任本委员会会议期间的秘书处:

(b) 合作编写本委员会通过常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完成本委员会所交付的任务;以及

(c) 通过本组织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向其政府转递本委员会的决定。

“第四章. 法定人数和表决

“第 9 条. 本委员会成员国的大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10 条. 本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委员会将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决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委员会将以出席成员国简单多数的表决结果作出决定,但特别要求需三分之二多数表决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预算和财务

“第 11 条. 本组织在核定的方案预算内将支付本委员会的秘书处费用。在方案预算核拨资

源范围内,本组织将按照在美洲组织常驻华盛顿特区的设施内举行年度会议的费用,向该本委员会年会提供秘书处支助。因在华盛顿特区以外地区举行会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东道国承担。

“第 12 条. 凡本委员会核准并由总秘书处执行的活动主要由本组织各成员国的特别捐款提供经费,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通过《总秘书处业务活动一般标准》第 68 和第 69 条所要求建立的专项基金和信托基金等适当机制而提供经费。

“第 13 条. 每一成员国应负责其代表团参加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第六章. 职能

“第 14 条. 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宪章》第 91 (f)条履行其职能。

“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此事项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下称利马宣言)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半球合作利马行动计划》(下称利马行动计划)、以及《马德普拉塔承诺》进行其工作。

“第 15 条. 委员会将履行如下职能:

(a) 美洲合作的推动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b) 建立技术合作框架,其中考虑到《马德普拉塔承诺》附录一、二和三制定的拟议准则;

(c) 鼓励、推动、协调和评估以下文书的适用情况:《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997 年 5 月在本组织总部举行的“审查成员国改进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资料交流及其他合作措施的政府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马德普拉塔承诺》所载建议;

(d) 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协助,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同时按照成员国的国内法,促进交流以下方面的经验和情报:与恐怖主义行动有联系的个人、集团、组织和运动的活动、以及直接或间接保护或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方法其财政来源及实体的情况、及其与其他罪行可能的联系;

(e) 根据 1997 年 5 月在美洲组织总部举行的“审查成员国改进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资料及交流及其他合作措施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提议,审议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管辖权目录和美洲恐怖主义问题数据库的各项方法的提案;

(f) 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在美洲组织总部通过的《美洲国家制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所设协商委员会协调合作,以期确保充分交流关于非法贩运能够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活动的火器、弹药、爆炸药、材料或技术等问题的情报;

(g) 经主管当局同意,与其他主管此事的国际实体建立协调机制;

(h) 通过常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任何特别报告;

(i) 执行大会的任务规定。

“第七章. 总部和会议

“第 16 条. 本委员会的总部设在本组织的总秘书处。

“本组织各成员国均可邀请委员会在其领土上开会。本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接受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邀请,东道国应承担由于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而增加费用。

“第 17 条. 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会议。

“第八章.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8 条. 委员会从成员国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相应职责将由选中的成员国首席代表承担。

“这些职位的选举将在委员会年度会议进行。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履行其任务至下届会议。

“第 19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由出席表决的成员国的多数表决结果决定。如果表决未产生多数票而有必要再次投票时,每次投票中获得票数最低的候选人将予以撤除,直至余下的候选人中有一人获得多数票。

“投票是无计名的。

“第 20 条. 主席将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第 21 条. 如主席缺席、不能出席或辞职,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责。如果有关国家的当局出于任何理由决定调换其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的首席代表时,新任命的官员将接替这一职位,直至其任务结束。

“如果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的成员辞职,委员会将举行,特别选举以补充因此出缺的职位。

“第 22 条. 主席可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授予副主席他认为适当的职能。

“第九章. 《规约》和议事规则

“第 23 条. 本《规约》一旦经大会核准,只能由大会修正。

“第 24 条. 本委员会可向大会提出对本《规约》的修正案。

“第 25 条. 本委员会将根据本《规约》核准和修正其议事规则,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将此通知大会。

“第 26 条. 本《规约》在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第十章. 过渡性规定

“第 27 条. 大会将召开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第 28 条. 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制止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工作提案审议其工作计划:

(a) 建立一个通过各国主管当局收集和转递数据的美洲网络,目的是交流情报和经验,以了解那些与恐怖主义行为有联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运动的活动以及直接或间接保护或支持恐怖主义的方法其财政来源及实体的情况及其与其他罪行可能的联系,目的还包括建立美洲恐怖主义问题数据库,供成员国使用;

(b) 汇编各成员国实施的有关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法律准则和规范性准则;

(c) 汇编成员国签署的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多边条约和协定;

(d) 研究适当的机制,确保有效运用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法律准则,特别是在各项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之间的那些公约所制定的准则和规定;

(e) 拟定提案以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草拟各国反恐主义法;

(f). 制定合作机制以侦测伪造的身份证件;

(g) 建立各国主管移民事务当局之间的合作机制;

(h) 设计技术合作方案并开展培训活动,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协助培训请求,培训各该国被派担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任务的工作人员。”

54.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³¹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南盟报告说,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已制订了使《公约》规定生效的授权法案。不丹和马尔代夫已订立了必要的执行和立法框架,以确保执行该《公约》。孟加拉国正在制定国内有关立法。为了便利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各缔约国于 1992 年成立了一个联网,称为南盟恐怖主义罪行监测处,其任务是检查、分析和传播关于恐怖主义事件、战术和策略等方面的资料。

55. 南盟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和部长理事会会议,均确认国际社会为打击和遏制国际恐怖主义所有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南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科隆坡举行的第十次南盟首脑会议的宣言中 “确认南亚各成员国和各国人民继续面临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和贩毒问题的威胁。它们重申坚决打击本区域的这些活动。它们强调迫切需要完成授权立法,以执行《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和《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区域公约》;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强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合作,不论该活动是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并对何人所为,充分遵守和执行《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申明不论为任何目的在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怖的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回顾 1994 年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敦促所有成员国努力予以执行。它们呼吁国际社会采

取行动防止滥用《难民公约》,并制止那些协助恐怖主义团体在南亚的活动筹集资金的活动”。

56. 此外,1999年6月17日和18日在斯里兰卡康提举行了南盟国家法律专家会议。会议审查了在执行《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方面的进展,制定了今后召开联络官会议的准则,并根据国际社会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立法倡议的近况,特别是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最近通过的多边文书,审查了更新《公约》的必要性。南盟还指出其成员认识到贩毒、洗钱、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四者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多。因此指出,将于2000年开始工作的南盟毒品问题执法官员协调小组的任务是监测《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驻科隆坡的南盟恐怖主义罪行监测处有责任检查、分析和传播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资料。还成立了另一个解决这些问题所有方面的论坛,即警务合作会议。此外,南盟领导人在科隆坡第十次首脑会议上指出,自1996年以来在这方面已举行了两次会议,呼吁继续分享在各类警察调查以及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的专门知识。

5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在其“建立和平文化”跨学科范围的项目内,执行了一系列国别方案,以消除恐怖主义文化并促进和解。在这方面,开展了针对各种问题的活动和培训课程,特别是通过教育和交流,这样可以减少恐怖主义的动机。其他活动包括和平教育、人权、民主和国际理解、以及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的后续方案,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逐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此外,还设了一个名为Manifesto 2000年宣言的特别网址,目的是推动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教科文组织编制了有关上述项目的文件汇编以便出版,其中包括谴责恐怖主义、呼吁力行容忍和宣传和平文化的各项声明。

三. 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A.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现况

58. 目前有15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球性或区域性条约。下列的每一个文书以左边的英文字母代表。这个字母用于下文各表来反映该文书的现况;

- A.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

署(1969年12月4日生效);截至1999年5月27日的现况;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1971年10月14日生效);截至1999年5月27日的现况;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年1月26日生效);截至1999年5月27日的现况。
- D.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截至1999年8月16日的现况;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83年6月3日生效);截至1999年8月16日的现况;
- F.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年2月8日生效);截至1999年4月1日的现况;
- G. 《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年8月6日生效);截至1999年5月27日的现况;
- H.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生效);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现况;
- I.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1992年3月1日生效);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现况;
- J. 《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年6月21日生效);截至1999年5月27日的现况;
-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1998年1

月 12 日起开放签字,19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1999 年 8 月 16 日的现况;

- L.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会议上签署:1999 年 10 月 1 日的现况;
- M.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1999 年 3 月 22 日的现况;
- N. 美洲国家组织《预防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1999 年 2 月 5 日的现况;
- O.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南盟的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全部是《公约》的缔约国。

表 1

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总数

签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41	79	60	26	40	45a	69	41	39	51	46	22b	32	17	-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66	167	169	102	85	64a	89	39	31	47	5	10	30	13	7

^a 这一数字包括没有列入表 2 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表 2

各国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国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阿富汗		B								J						A	B	C												
阿尔巴尼亚																A	B	C												
阿尔及利亚											K	L				A	B	C		E		G	H		J		L			
安道尔																														
安哥拉																A	B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B	C	D	E	F									
阿根廷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J					
亚美尼亚																			D		F									
澳大利亚		B	C	D		F										A	B	C	D	E	F	G	H	I						
奥地利		B	C		E	F	G	H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M		
阿塞拜疆																														
巴哈马									H	I						A	B	C	D	E										
巴林												L				A	B	C				G		J		L				
孟加拉国																A	B	C											O	
巴巴多斯		A	B	C												A	B	C	D	E			H	I						
白俄罗斯		B	C	D		G	H	I	J							A	B	C	D	E	F	G								
比利时		A	B	C		E	F	G	H	I	J	K		M		A	B	C		E	F						M			
伯利兹										J						A	B	C				G								
贝宁		B														B														
不丹																A	B	C	D	E								O		
玻利维亚					E					J						A	B	C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A	B	C	D	E	F	G								
博茨瓦纳		C														A	B	C												
巴西		A	B	C		F	G	H	I	J	K					A	B	C	D		F	G						N		
文莱达鲁萨兰国									H	I						A	B	C	D	E										
保加利亚		B	C	D		F	G	H	I	J		M				A	B	C	D	E	F	G					M			
布基纳法索		A														A	B	C				G								
布隆迪		B	C								K					A			D											
柬埔寨		B														A	B	C				G								
喀麦隆						G										A	B	C	D	E				J						
加拿大		A	B	C	D	E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H	I	J					
佛得角																A	B	C												
中非共和国																A	B	C				G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乍得		B	C													A	B	C												
智利		B			E		G	H	I	J				N		A	B	C	D	E	F	G	H	I						
中国							G	H	I							A	B	C	D	E	F	G	H	I						
哥伦比亚		A	B							J				N		A	B	C	D										N	
科摩罗											K	L				A	B	C												
刚果共和国		A		C			G									A	B	C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B	C				G	H	I	J	K			N		A	B	C	D										N	
科特迪瓦							G			J	K					A	B	C		E										
克罗地亚																A	B	C	D		F	G								
古巴																			D		F									
塞浦路斯			C								K		M			A	B	C	D	E	F								M	
捷克共和国											K		M			A	B	C	D	E	F	G			J				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G									A	B	C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E		G									A	B	C	D											
丹麦		A	B	C	D		F	G	H	I	J			M		A	B	C	D	E	F	G	H	I					M	
吉布提												L				A	B	C												
多米尼加																			E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E	F								N		A	B	C	D										N	
厄瓜多尔		A	B		D		F		H	I	J			N		A	B	C	D	E	F				J					
埃及			C		E		G	H	I	J		L				A	B	C	D	E			H	I	J		L			
萨尔瓦多		B	E											N		A	B	C	D	E		G							N	
赤道几内亚		B														A	B	C												
厄立特里亚																									J					
爱沙尼亚													M			A	B	C	D		F	G			J				M	
埃塞俄比亚		B	C				G									A	B	C												
斐济		B	C													A	B	C			G									
芬兰		A	B		D	E	F	G	H		J	K		M		A	B	C	D	E	F		H						M	
法国		A	B				F	G	H	I	J	K		M		A	B	C			F	G	H	I	J				M	
加蓬		B	C		E		G			J						A	B	C	D											
冈比亚		B														A	B	C					H							
格鲁吉亚																A	B	C			G									
德国		A	B	C	D	E	F	G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加纳		B					G			J						A	B	C	D	E		G			J					
希腊		A	B	C		E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格林纳达																A	B	C		E										
危地马拉		A	B	C	D	E	F							N		A	B	C	D	E	F	G			J				N	
几内亚										J						A	B	C				G								
几内亚比绍										J							B	C												
圭亚那																A	B	C												
海地				C		E	F									A	B	C	D	E										
罗马教廷	A																													
洪都拉斯					E					J				N		A	B	C		E										
匈牙利			B	C	D		F	G	H	I	J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冰岛					D			G				K	M			A	B	C	D	E		G						M		
印度				B	C											A	B	C	D	E		G							O	
印度尼西亚		A	B				F	G								A	B	C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伊拉克			B			E			H	I			L			A	B	C	D			G								
爱尔兰		A				F	G				K		M			A	B	C			F	G						M		
以色列			A	B	C		E	F	G	H	I	J	K			A	B	C	D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H	I		K	M		A	B	C	D	E	F	G	H	I				M		
牙买加			B	C		E		G						N		A	B	C	D											
日本		A	B			E					K					A	B	C	D	E	F	G	H	I	J					
约旦			B	C				G	H	I	J		L			A	B	C	D	E		G			J			L		
哈萨克斯坦																A	B	C	D	E		G			J					
肯尼亚																A	B	C		E		G								
基里巴斯																														
科威特			B					G			J		L			A	B	C	D	E		G			J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C												A	B	C												
拉脱维亚													M			A	B	C	D			G								
黎巴嫩								G			J		L			A	B	C	D	E	F	G	H	I	J					
莱索托					E											A	B	C		E										
利比里亚		A			E		G	H	I								B	C	D				H	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L			A	B	C			G							L		
列支敦士登			B			F							M						D	E	F	G						M		
立陶宛											K		M			A	B	C			F	G			J			M		
卢森堡			B	C		E	F	G			K		M			A	B	C		E	F							M		
马达加斯加		A									J					A	B	C			G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马拉维							G									A	B	C	D	E										
马来西亚		B					G									A	B	C												
马尔代夫																A	B	C	D		G			J					O	
马里										J						A	B	C		E	G									
马耳他												M				A	B	C			G			J			M			
马绍尔群岛							G									A	B	C			G	H	I							
毛里塔尼亚												L				A	B	C	D	E										
毛里求斯					E		G			J						A	B	C		E	G									
墨西哥	A	B	C				G			J				N		A	B	C	D	E	F	G	H	I	J				N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K					A	B	C			F	G			J					
蒙古		B	C	D		F										A	B	C	D	E	F									
摩洛哥							F	G	H	I		L				A	B	C												
莫桑比克																														
缅甸																A	B	C			G									
纳米比亚																														
瑙鲁																A	B	C												
尼泊尔																A	B	C	D	E									O	
荷兰	A	B	C		E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新西兰		B	C		E		G	H	I							A	B	C	D	E										
尼加拉瓜			C	D						J				N		A	B	C	D										N	
尼日尔	A	B	C			F	G									A	B	C	D											
尼日利亚	A							H	I							A	B	C												
纽埃																														
挪威	A	B		D	E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阿曼												L				A	B	C	D	E		G	H	I						
巴基斯坦	A	B					G			J						A	B	C	D										O	
帕劳																A	B	C			G									
巴拿马	A	B	C		E	F				K			N			A	B	C	D	E	F	G			J	K		N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巴拉圭		B	C	D		F										A	B	C	D		F									
秘鲁							G			J				N		A	B	C	D		F	G			J			N		
菲律宾	A	B	C		E	F	G	H	I		K					A	B	C	D	E	F									
波兰		B	C	D		F	G	H	I		K		M			A	B	C	D		F		H	I				M		
葡萄牙	A	B	C		E	F	G						M			A	B	C	D	E	F		H	I				M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卡塔尔												L				A	B	C	D									J		
大韩民国	A						F	G		J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M			A	B	C	D		F	G					J			
罗马尼亚		B	C	D			F	G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俄罗斯联邦		B	C	D			F	G	H	I	J	K				A	B	C	D	E	F	G								
卢旺达		B	C	D												A	B	C	D											
圣基茨和尼维斯																				E										
圣卢西亚																A	B	C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								A	B	C			G									
萨摩亚																A	B	C			G				J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A							G	H	I		L				A	B	C		E		G			J		L			
塞内加尔	A	B	C			E		G		J						A	B	C		E										
塞舌尔									H	I						A	B	C	D					H	I					
塞拉利昂		B														A	B	C												
新加坡		B	C													A	B	C			G									
斯洛伐克											K	M				A	B	C	D	E	F	G			J		M			
斯洛文尼亚											K					A	B	C	D	E	F	G								
所罗门群岛																A		C												
索马里												L																		
南非		B	C			F										A	B	C			G									
西班牙	A	B	C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M		
斯里兰卡							G				K					A	B	C	D		G				K			O		
苏丹												L					B	C	D	E							L			
苏里南					E											A	B	C		E										
斯威士兰																														
瑞典	A	B		D	E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M		
瑞士	A	B	C			E	F	G	H	I	J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L				A	B	C	D											
塔吉克斯坦																A	B	C			F	G								
泰国		B														A	B	C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K					A	B	C	D	E	F	G			J					
多哥					E		G			J	K					A	B	C	D	E		G								
汤加																	B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C										N			A	B	C	D	E			H	I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突尼斯				D								L				A	B	C	D	E	F	G	H	I	J		L			
土耳其		B	C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土库曼斯坦												K							D	E						K				
图瓦卢																														
乌干达					E							K				A	B	C				G								
乌克兰		B	C	D			G	H	I	J						A	B	C	D	E	F			H	I	J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L				A	B	C				G			J		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美利坚合众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N			A	B	C	D	E	F	G	H	I	J			N		
乌拉圭												K		N		A	B	C	D			G						N		
乌兹别克斯坦												K				A	B	C	D	E	F	G					K			
瓦努阿图																A	B	C						H	I					
委内瑞拉	A	B	C				G					K		N		A	B	C		E								N		
越南																A	B	C												
也门				C								L				A	B	C	D											
南斯拉夫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赞比亚																A	B	C								J				
津巴布韦																A	B	C												

B. 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新发展

59. 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再次肯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³² 研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行各项国际公约,并审议关于研订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这项工作预期将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内继续进行。³³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资料

60. 国际原子能机构说,举行了几次可归为以下三类的讲习班和培训班:核材料实物保护,防止核走私,国际核算和管理制度。

61. 1998 年和 1999 年举办了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和(或)非法贩运的国际的、各国的、区域的培训班,1999—2000 年将继续举办。特别重要的是 1998 年举办了第 14 期“实物保护国际培训班”。为各区域和各团体举办了实物保护问题区域培训班,例如为东欧新独立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举办的培训班。1999 年在塞浦路斯为中东和北非国家办了一个实物保护与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还举办了如实物保护、运输、非法贩运等专题的国别培训班和讲习班。

62. 原子能机构同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一道,为海关官员和其他官员设计了一个侦察与反制培训方案。1998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个五天的关于防止核走私“培训员培训班”。由德国、美国、世界海关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共同组办开课。东欧和中欧国家官员参加了这个班。该班预定在 1999 年再办。在 1999 年将为地中海国家举办另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共同组办的培训班。

63.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办培训班提高各国的国家核算和管理核材料的制度也被认为是防止非法贩运方案中的重要一环。新独立国家派出的许多人员、以及从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中亚、东亚、太平洋、和其

他国家派来的人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举办的培训班。

64. 原子能机构说,实物保护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取得必须保护核材料的基本了解以及认识为研拟和操作国家实物保护制度的必要方法。1998 年,原子能机构使用经费,提升了两个国家的实物保护制度,加强了对两个研究反应堆所储存的高浓缩铀的保护。1999 年以后,将对若干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给予提升。

65. 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对成员国提供立法协助的方案时强调,必须确保国家法制中订有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与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该方案包括:培训研讨班和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对具体的各国核立法(例如关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团的访问团)提供咨询意见;评估各国现行核立法。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东欧和中欧国家、新独立国家、东亚国家和太平洋区域建立符合有关条约、公约、议定书、和有关国际建议的法律框架。

66. 至 1997 年 1 月,在题为“为利用核能提供立法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下,原子能机构一直在支援中东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努力制订、发展或重审各国关于核能安全与和平使用核能的国家法律,以及制订立法以执行该国已经参加的国际文书。现在正将该项目延长到 2001 年,以配合对立法援助日增的需求,因为中东欧和新独立国际政府都在全面重审它们的核立法与规章,包括关于核材料与核设施的不扩散与保护的法规。原子能机构将为专家服务和讲习班、研讨会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经费。

67.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已经开始进行一个新的技术合作项目,“实物保护与核材料安全”,专为提高中东欧国家保护核设施与核材料的能力,以及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物质。这一项目是属于针对核材料的安全、保障、实物保护、以及管制责任的复杂措施的一部分。已经核可为拉丁美洲进行一个同样的项目,现在等待经费。

68. 原子能机构说,已经设立“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团”,成员国可以获得咨询意见,以加强在国家政府和在核设施厂房的实物保护制度。

69. 大多数新独立国家同原子能机构都订有综合保障协定,为了及时、完全履行它们的承诺,它们已经采取步骤,设立国家核算和管理制度(核管制度),配有适当的

行政与技术制度。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承诺,双边地协助这些新独立国家设立它们的核管制度、进出口管理制度、以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制度。

70. 原子能机构和若干成员国建立了协同技术支助方案,以提供协调一致的服务,从而避免工作重复。该方案对核立法、实物保护、核管制度和进出口管制等项目提供两方面的详细规定,即所需要的支援和在国家政府及在核设施厂房所实施的工作。已经为以下各国拟订“协同技术支助计划”并取得协议: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并正在为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拟订这样的计划。

71. 原子能机构每年都举行捐助国和受援国代表参加的会议,审查各种协同技术支助活动的核心任务与执行情况。

72.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新独立国家和东欧国家的实物保护专家得到研究金,前往其他国家的工厂进行科技访问,考察那些国家的实物保护制度的实施情况。原子能机构正在计划再提供研究金,使实物保护专家进行科学考察。

7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说,正在拟订飞航安全培训方案,为全球的飞航设计一套标准培训综合教材。这套教材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协助研订本国的飞航安全培训班课程。不但如此,为了满足各国培训的要求,在拟订课程方面给予协助,已经拟订了按主题编组的讨论/讲习班,并在所有民航组织各区域关于飞航安全的财务、技术、物质援助机制下开班讲习。民航组织还在安曼、布鲁塞尔、卡萨布兰卡、达卡、基辅、莫斯科、内罗毕、槟榔屿、西班牙港、基多现在的民航培训处内设立了区域/次区域飞航安全培训中心全球网。

74. 国际海事组织说,还没有开始组织关于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讲习班或培训班。

75.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说,为了检查联合国系统内现在协助各国举办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1999年4月中旬成立的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的恐怖主义预防处已经向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各单位和其他研究中心发出了问题单。从收到的答复可见,目前可以提供讲习班和培训班的能力是在联合国之外。例如在里亚德

的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有十一种对抗恐怖主义的培训班)和在意大利 Siracusa 的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有引渡等各种关于犯罪问题的培训研究班)。在联合国内,教科文组织报告说,它的跨学科项目“建立和平文化”

“主要课程内容之一是针对恐怖主义等暴力与冲突的起因和当前各种现象进行研究和技術合作”。不过,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显示,课程强调的主要是研究而不是技术合作,而教科文组织所主持的研究是在和平与暴力的大题目下探讨恐怖主义问题,不是专注于对抗恐怖主义的实际行动方面。

76.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说,从所收到的对问题单的答复可见,在联合国内,研究和技術合作能力都缺乏。新的恐怖主义预防处即是填补这一空隙。在法律协助方面,该预防处将咨询在纽约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并同它合作。

五. 出版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简编

77. 截至 1999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从下列国家收到了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冰岛、以色列、日本、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收到的案文存放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阅。

78. 为了编纂《关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第 10(b)段所指的简编,秘书处要重新请那些尚未提交本国法律和规章资料的国家提交这种资料。

79. 秘书处还在编辑一本书,收集全球性和区域性的防止、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为此,秘书处欢迎各国或区域组织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注

¹ 参看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² 见第三节 A。

³ 《奥地利刑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⁴ 见第三节 A。

5 同上。

6 见大会第 53/108 号 决议。

7 该表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8 见第三节 A。

9 同上。

10 该两协定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11 见第三节 A。

12 同上。

13 同上。

14 该菲律宾立法条款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15 该 1988 年《联邦反恐怖主义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16 见第三节 A。

17 同上。

18 该 1999 年第 11 号《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19 该 1991 年《外国人特别管制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0 土耳其提供的资料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1 见第三节 A。

22 同上。

23 该 1998 年《刑事司法(恐怖主义与阴谋)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4 各该有关文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5 《欧洲条约汇编》,第 90 卷。

26 见第四节。

27 见第三节 A。

28 该民航组织理事会(C—WP)11065 号工作文件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9 见第三节 A。

30 见 A/52/304,第 36 段。

31 见第三节 A。

3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4/37)。

33 见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

